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即将实施,股基定义改变或引增量资金入市

# “移名”惊人,引无数资金竞折腰



## 01 债券型基金短期利空

□见习记者 郭飞飞

新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将于8月8日正式实行。新规中有哪些内容会影响我们的投资理财?

新规规定基金发行由核准制转变为注册制。注册制将大大提高基金发行的市场化程度,简易程序注册审查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大大缩短基金的审查时间,也放缓发行速度,有助于基金公司的发展,这样一来普通投资者在基金市场中也有了更多的选择。

之前,股票型基金的最低股票仓位为60%,而新规明确表示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型基金。一个定义的改变将强化股票型基金的股票投资属性,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增量资金。

新规对债券型基金也有新的规范,如果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超过基金净资产值的10%,限制标的由“股票”变更为“债券”,从而加强对债券基金持仓情况的管理,降低债券基金持仓风险。对于投资者而言,这就意味着债券型基金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管控。对于市场而言,新规无疑对债市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于投资者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投资的安全性,此次新规对各种类型基金的杠杆率也都有了明确规定,此举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有助于控制基金的运营风险。目前,市场上杠杆率较高的是债券型基金,因此此项规定实施后债券型基金的平均收益将有所下降。不过柳刚认为持有债券型基金的投资者也不必过于担心,因为此项规定的执行时间是新股实施的两年后,对债券型基金的基民来讲是短期利空。

同时,新规取消了对发起式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和募集人数的规定,这可以减小基金公司的产品发行困难,帮助一些投资实力较好的小型基金公司成长。还鼓励基金转型与合并。这将会使市场欢迎度不高的基金积极转型,推动迷你基金的合并,有助于提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产品的管理效率。

2014年,证券业迎来了政策的密集发布期。近日,证监会接连就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正式发布重新制订后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从内容来看新规将影响深远。

## 02 小微企业受关注 投资者利益得到更好保护

亮点一:明确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解读: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这是我国监管层首次明确划定“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私募基金投资范围的扩大有利于增强资金的流动性,对提高整个资本市场的活跃度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有利于增强市场监管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亮点二:明确合格投资者标准。

明确私募基金投资门槛不得低于100万元,合格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此外,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慈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也被认定为合格投资者,意味着未来私募机构的客户将日趋多元化。

解读:征求意见稿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中国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做出了明确的界定,采取了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对单只基金最低认购额的双重标准来界定合格投资者,较高的门槛有利于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亮点三:规范私募基金销售方式。

解读:规范私募基金的销售方式,从国家政

策层面上,减小了募资乱象再次出现的可能性。对维护行业投资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将起到很好的作用。

亮点四:规范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要求。

解读:对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的规范,可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亮点五:扶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新规明确提出,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早期的小微企业,享受国家财政税收扶持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解读:小微企业由于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弱等特点很难从银行获得资金,证券市场过高的门槛将多数小微企业拒之门外。创业投资基金以小微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是资本市场对小微企业最为直接的支持方式。柳刚认为,新规的发布对于小微企业来说绝对是个利好消息。

## 03 修订管理办法 促进券商转型

亮点一:修订的核心内容是在减少事前审批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有关主体归位尽责。

解读:国泰君安投资顾问柳刚说,在推进上市公司并购或重组的审批事宜时,券商有一些获利的项目,取消后对券商有一定影响。他分析,从表面上看,新规削弱了券商的作用,但实际上这是要求券商在交易撮合、价值挖掘、方案设计等事项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因为并购、重组项目给券商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所以可以认为新规对券商的负面影响有限。同时,国内1年至2年内将迎来并购重组大浪潮,创投和证券业

将是最大的受益行业,券商作为并购顾问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盈利空间更大。

亮点二:发行股份定价方式更为灵活,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解读:在此之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主要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一旦拿到证监会批文,就锁定增发底价不低于此均价。这一规定的初衷是防止上市公司原股东权益被过分摊薄,但在市场极端的情况下,容易造成上市公司定增无法成行,造成并购资产违约,给上市公司带来更大的损失。

在此次修订中,有两个办法拓宽定价区间,并进行适当折扣,定价区间从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拓宽为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中任选其一,允许打九折。柳刚说:“引入可以根据股票市价重大变化调整发行价的机制,要求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一时间披露等新规定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

